关于印发《本市公安机关行使有关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09-07 字体： 大 中 小

相关链接： 关于《本市公安机关行使有关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》的解读

沪公行规〔2021〕7号

各公安分局、市公安局有关部门，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业务处，各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总队有关业务处：

现将《本市公安机关行使有关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1年8月26日

本市公安机关行使有关消防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消防法》）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原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的下列行政处罚权，由公安机关行使：

一、《消防法》第63条、第64条规定的警告、罚款处罚

（一）违规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（《消防法》第63条第1项）；

（二）违规使用明火作业（《消防法》第63条第2项）；

（三）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（《消防法》第63条第2项）；

（四）指使、强令他人冒险作业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1项）；

（五）过失引起火灾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2项）；

（六）阻拦、不及时报告火警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3项）；

（七）扰乱火灾现场秩序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4项）；

（八）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4项）；

（九）故意破坏、伪造火灾现场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5项）；

（十）擅自拆封、使用被查封场所、部位（《消防法》第64条第6项）。

二、《消防法》第60条、第67条，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70条、第72条，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，以及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39条规定的与住宅物业（不含配套商业用房）消防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

（十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1项）；

（十二）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1项）；

（十三）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2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四）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2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五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3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六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3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七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4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八）占用防火间距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4项、第2款）；

（十九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5项、第2款）；

（二十）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（《消防法》第60条第1款第7项）；

（二十一）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（《消防法》第67条）；

（二十二）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（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70条第1项）；

（二十三）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（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70条第3项）；

（二十四）物业服务企业未建立消防档案或者记载内容不规范（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72条第1款）；

（二十五）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在管理区域内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（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72条第2款）；

（二十六）在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、气焊等明火作业，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、进行公告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1项）；

（二十七）在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、气焊等明火作业，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1项）；

（二十八）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4项）；

（二十九）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4项）；

（三十）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5项）；

（三十一）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、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6项）；

（三十二）在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且拒不改正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7项）；

（三十三）在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且拒不改正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7条第7项）；

（三十四）违法出租架空层、设备层、避难层（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39条第1款）；

（三十五）改变停车库、地下空间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（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第39条第1款）。

本清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。

关 闭　　我要留言

分享到